

化粪池、排污管道清理合同

甲方：夏邑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夏邑县辰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为了保障我县人居环境，避免化粪池和排污管道的粪污产生二次污染对我县人居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源环境造成破坏和影响，对相应范围内的化粪池及污水管道进行清掏、疏通和清洗，有效改善我县居民生活的环境卫生，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

1. 工程地点及范围：夏邑县城区机关单位、城区公厕和 25 个乡镇机关单位的化粪池和管道(名单附后)。

2. 工程内容：

①负责将上述区域内所有化粪池、污水管道进行清掏、疏通和清洗；

②负责将上述区域内所有化粪池和污水管道进行消毒。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如乙方能够满足本合同服务要求，甲方与乙方签订第二年合作合同。

第三条：合同价格及款项支付

1. 合同价格：本合同中标价格为 1476954.03 元/年。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肆元零三分 /年。

以上工程费用包含：现场清掏费、运输费、消毒服务费、粪渣在利用处置费、作业水电费、技术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款项支付：按照扶持中小型企业政策，本合同采取先预付款金额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要向乙方支付百分之六十的年服务费用，预付款金额 886172.42 元(写：捌拾捌万陆仟壹佰柒拾贰元肆角二分)，剩余款项由甲方在乙方施工服务的第 8 个月开始(含第 8 个月)按照月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每月应付给乙方 118156.32 元(大写：拾壹万捌仟壹佰伍拾陆元叁角贰分)，凭施工验收合格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申请资金，每月的 25 日为结款日。

第四条：施工质量

1. 每一年化粪池和污水管道清掏、疏通、清洗两次，各化粪池需将粪渣、垃圾清理干净直至见到清水。如城区公共厕所等一些化粪池容积较小的每年抽取次数不低于2次，多出的抽取次数有乙方(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确保化粪池及污水管道不外溢、不堵塞。

2. 化粪池及污水管道消毒服务每年不低于2次。

3. 乙方作业产生的粪渣进行再利用处置时，必须服从业主单位的监管，向业主单位进行报备粪渣在利用的处置去向和明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确保避免二次污染。

4. 清理出来的污物、垃圾用袋打包当天运走，并保证工完场清。

5. 在承包期内，发生化粪池、管道堵塞等紧急情况，乙方保证全天候随叫随到，及时解决所发生的问题。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配合提供现有化粪池及管道位置，便于乙方施工。

2. 协调乙方在施工期间所需的地方，作业场地内水、电，乙方可以使用，费用由乙方负担。

3. 甲方负责派人员监督乙方承包范围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

4. 如出现化粪池、管道堵塞，及时通知乙方。

5.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内容按施工方案和标准进行监督和验收。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化粪池的清理和管道检查、疏通、清理工作，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2.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污水流到地面，如不慎污染地面应立即清理。

3.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损坏现场车辆及其他财产设施(包括绿化用地、苗木及设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乙方赔偿费用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用乙方服务费用支付赔偿费用。

4. 乙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发生违反单位管理规定的行为。



环



20242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自行做好安全措施和现场防护措施，特别要防止气体中毒和缺氧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如若在工程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有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可扣除乙方费用或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工程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应及时通知甲方人员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在 2 日内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派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有效。经乙方电话、微信、短信通知到甲方人员后，甲方没有合理理由不在合理时间内到场验收，视为已验收，但乙方应当留存验收相关材料供甲方查看。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增加服务范围外的项目，如有增加须经乙方同意并增加双方协商同意的费用。

2. 乙方每年化粪池和管道清掏、疏通、清洗低于 2 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无正当理由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同。

3. 乙方未及时清理化粪池和管道造成堵塞，污水溢出等每次可以处罚款 500 元，乙方负责处理完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在承包期内被群众向城管局举报一次的，可以罚款 200 元；县级政府服务热线(12345)、县督查室派件一次可以罚款 500 元；市级政府服务热线(12345)、市督查室派件一次可以罚款 2000 元；县级媒体曝光一次可以罚款 500 元，市级媒体曝光一次可以罚款 2000 元；群众在抖音、微博等媒体曝光一次可以罚款 1000 元，乙方负责后台删除，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每次化粪池和管道清掏、疏通、清洗服务范围内的少一处清掏、疏通、清洗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以此类推，少 10 处以上扣减全年服务费的 20%。一次少 20 处以上(含 20 处)扣减全年服务费的 50%并解除合同。

6. 甲方评定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整改的 1 次可以罚款 500 元；在同一次问题上 3 次完不成整改的可以罚款 5000 元。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在粪渣处理再利用上，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造成第二次污染的，根据环保有关法律和城管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8. 乙方在施工中造成安全事故，轻微的 1 次罚款 1 万元，2 次罚款 2 万元，3 次

罚款 5 万元，并可以解除合同，严重可以罚款 5 万元并可以解除合同。

9. 甲方发现化粪池、管道堵塞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发现问题不通知乙方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10. 甲方在工作中不作为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11. 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没有达到验收标准的罚款或扣减服务费，甲方从剩余服务费中扣除，严重的情况追究法律责任。

12. 以上罚款和扣减服务费，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解决时，双方同意选择向夏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9 日

